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丙○○社工

受安置人 甲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丁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均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8日凌晨接獲通報指出，受安置

01 人前於109年1月7日18時起遭案母獨留於家中，經社工及員
02 警多次致電案母，其表示無意願帶回受安置人，復經社工與
03 案父取得聯繫，評估案父住居所及工作因素等條件，僅能照
04 顧受安置人兄姊，已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遂將受安
05 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
06 至今。又案父母於111年2月23日經本院判決離婚，並由案母
07 單獨行使或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，目前案母每月皆能穩
08 定與受安置人會面，惟丁○○疑受案母前同居人不當管教，
09 致丁○○對案母前同居人心生恐懼，經與案母討論後，原將
10 丁○○媒合出養機構出養，然經113年聯合評估丁○○有三
11 項發展遲緩無法進行出養，故經113年5月重大決策會議決議
12 中長期安置，114年5月與案母討論委託安置之可行性，慈濟
13 醫院並評估其發展已達標，預計114年6月底結束語言及職能
14 治療，後續媒合收出養單位評估出養可行性；另甲○○於11
15 2年1月間返家，遭案母前同居人不當管教，然經社工與案母
16 討論返家計畫，評估案母現階段保護功能有限，無法提出具
17 體因應作為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亦需時間進行重整服務，
18 且案家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適切親屬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
19 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
20 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7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
21 語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
23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9號裁
24 定影本、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
25 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均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
26 有限，而案母進行家庭重整服務迄今，雖與前同居人分手，
27 現與加油站同事穩定交往中，並已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課
28 程，惟考量案母現經濟狀況未臻穩定，且甲○○於前試行漸
29 進式返家時，因案母前同居人趁案母深夜熟睡時動手管教甲
30 ○○，經社工詢問，案母稱對此不知情，遂停止甲○○之漸
31 進式返家，改以親子會面為主，後於113年11月26日重啟漸

01 進式返家迄今，案母以工作為由，無法具體提出長時間照顧
02 計畫，併衡酌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補陳受安置人近期實施漸
03 進式返家，社工有通知案母探視受安置人，然案母配合度不
04 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顯見案母之親職能力有待提
05 升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，兼衡丁○○已完成語
06 言及職能治療，後續預計將與案母討論委託安置或媒合收出
07 養單位評估出養之可行性，又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
08 置人妥適之照護，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，
09 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，受安置人確
10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張景欣